

从尘土飞扬到面貌一新

海南环境执法倒逼搅拌站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孙秀英

“以前进场检查,到处尘土飞扬,地面上都是污水,感觉无从下脚。现在再过去看,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变化实在太大了。”近日,提到临高县高银混凝土搅拌站和儋州强力混凝土搅拌站,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伍荣感慨地说。

曾几何时,粉尘是搅拌站项目最大的污染源,也是搅拌站项目环境违法最突出的问题。如何通过环境执法倒逼搅拌企业自我提升,从而良性引导企业进行封闭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粉尘污染,成为海南环境执法工作重点探索方向。

源头防范 科学编制环评报告

临高县高银混凝土搅拌站发生的变化就是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引导企业进行规范化建设的缩影。

据了解,早在企业建设之前,原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曾红流便结合浙江考察先进企业经历和当下搅拌站的环境新要求,建议公司按封闭式标准建设,全力降低粉尘污染。同时做好生产废水收集沉降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处置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高银混凝土搅拌站有关负责人介

绍说,“公司搅拌项目建设充分采纳生态环境部门建议,首先认真学习全国搅拌站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会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多次征询专家意见、多次修改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正式环评报告,经临高县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初期,按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要求,临高县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落实‘三同时’制度开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临高县生态环境有关负责人说,通过环境执法倒逼企业自我提升,为规范行业环境行为打下基础。

项目建设过程中,海南高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多次与原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编制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不折不扣地完成环评建设要求。

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后,针对现场环境执法发现的部分作业区废水直排、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临高县生态环境第一时间督促企业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高压倒逼 执法检查督促整改

实践中,如何既能保持环保高压态势、不放松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又能

帮扶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型升级?记者在儋州强力混凝土搅拌站找到了答案。

据介绍,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曾疏于环境管理,2018年8月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的交叉执法检查中,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保设施不健全、生产线密封不到位、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率不高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依法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无形中给企业施加了压力。”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支队长黄汉国说,从本着规范企业行业标准出发,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对企业采取系列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据介绍,在环保高压督促的同时,儋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普法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增强企业的守法行为。

“罚款不是目的,随着环保新要求的提高,通过环保高压倒逼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着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黄汉国说。

主动引导 对标省外先进企业

记者在儋州强力混凝土搅拌站看

到,这里道路干净卫生、绿树成荫、空气清新,整个场区整洁有序,堪称搅拌站的“花园样板”。如果不是泥罐车时不时地进出穿行,很难想到这里竟然是个混凝土搅拌企业所在地。

为正确引导企业向行业标杆企业发展,儋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帮扶企业联系省外同行标杆企业到实地考察学习,开拓企业眼界,增强企业的信心。多方助力,主动引导企业决心向环保标杆企业方向来打造。

据介绍,自2018年底,企业开始进入全面整改。首先,重新选址并认真做好环评前期规划;其次,加大对环保经费的投入,在新建工作中共投入环保资金1300余万元。

“公司实施骨料仓和生产线全封闭。对堆放4万方左右的砂石骨料仓采用钢结构设计,实现绿色全封闭;对2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皮带走廊实现生产线全封闭,在全封闭厂房内配套安装雾状洒水喷淋系统和安装隔音棉噪声控制系统,总投资达到800万元。”该企业负责人介绍。

对于环境执法倒逼搅拌企业自我提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局长叶红春说,“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工作方式的转变,主动帮扶企业按照环保标准进行自我提升、转型升级,从源头进行防范,引导企业依法排污,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这是今后环境执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



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龙陵水库、洞里水库等区域,进行现场采集水样,严格按照标准监测水质,及时掌握区域水库水质状况,并及时跟踪水库水源地水质变化,切实保障辖区内水库水源地水质安全。

CEN 新闻+

5G时代,用科技手段 提升监管水平

把生态环境服务江西经济

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本报见习记者蓝曦曦 通讯员江驰 胡昊 吴南昌报道 “由省财政统一安排资金,统一对长江江西段和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无人机航测,无人机航测加上后续人工现场排查,将摸清长江江西段和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其分布,为深入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整治提供第一手资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近日在介绍相关工作时表示。

据了解,2019年8-10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江干流江西段及主要支流赣江的江两侧现状岸线的人河排污口开展无人机航测。飞行岸线1300多公里,面积3158.5平方公里,解译影像3080.78平方公里,解译疑似排污口2500多个,为入河排污口全面整治提供依据。

使用无人机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是江西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的有益尝试。

3月24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0年度03专项及5G工作方案,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利用科学治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把生态环境服务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方案提出,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要结合新一代数据传输、污染物监测分析、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助力构建全省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实现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智能监测、预警、溯源和辅助决策功能。

进一步探索推进5G无人机、5G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移动物联网等技术在保障赣江下游乃至鄱阳湖整体水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方面的应用,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运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设全省生态环境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统一收集、统一分析、统一展示的江西省生态环境物联网平台,为物联网数据的全面全量、高效集成提供支撑保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物联网设备监管一体化、可视化、协同化。

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还将建立领导小组,每月一报,联合省03专项办及智慧环保专家组加快江西“蓝天先锋”品牌项目建设验收及推广工作;通过官方双微、合作媒体加大5G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科学认知,营造支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环保“鹰眼”来了

陕西全面开展无人机环境执法

◆本报记者肖成 通讯员李萌 仵博

为提升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自2019年8月以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无人机执法试点准备,包括驾驶员培训、考取飞行执照、空域审批、编制重点涉气企业重污染减排无人机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多项工作。

更适用于小型排污设施监管

“飞机附翼检测。”
“正常!”
“升降检测。”
“正常!”
“解锁,起飞!”

近日,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铜川市新耀污水处理厂附近的一处空地上,开展无人机执法工作。经过起飞前例行检查后,一架无人机按照执法人员预先设定的飞行航线,在企业上方开展巡航执法作业。

操作人员通过执法终端《远程过程管控软件》查看企业环保设备的运行数据。当无人机拍摄的企业生产及污染处置画面需要研判分析时,执法人员可以调取在线监测与企业工艺和污染处置的实时及历史指标数据进行比对,以此来判断企业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现在无人机飞行的上空就是氧化沟,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到4个曝气机正在运行,然后8个推流器推着这个污水在向出口方向流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铜川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曹江涛在操作时介绍说,“这种基于无人机数据+企业过程控制+在线

监测系统综合运用的监察模式也是无人机执法的一个亮点,可以实现低成本的大范围布设,适用于对小型排污设施的监管。”

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之际,铜川多次利用无人机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监察工作,主要针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秸秆禁烧、水污染防治、水泥企业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方面进行巡查。

“这架无人机可以搭载4个模块,在空中可以拍照、摄像、红外成像以及监测7种污染因子的实时浓度。执法人员无须去现场就可以掌握企业的具体情况,节约了执法成本。”铜川市生态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刘宏联说。

可以追溯大气污染源头

“SNEE006号无人机目前飞行在龙门区域上方,空气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到的数据异常。”

“立即赶赴现场。”

使用无人机开展环境执法主要是通过机载气体检测仪测量大气中SO₂、NO_x、CO、PM₁₀、PM_{2.5}、臭氧等多种特征污染参数,获取空中各项污染物的实时数据,进一步对涉气企业进行空中影像监测,扩大环境监察范围,快速锁定违法证据,为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提供依据。

最终工作人员核实龙门区域PM_{2.5}、PM₁₀数据较高,韩城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对龙门区域相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通过改善厂区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保湿来减少扬尘污染。

中开展了大气数据采集,并利用无人机测绘系统对工业园区进行模拟建模,通过比对模型掌握工业园区的污染动态,体现出无人机对大气污染可以追溯源头的监测优势。

“我们在采取数据后进行科学分析,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的科学化、精准化。截至3月底,韩城市优良天数是64天,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关东第一名。”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高光说。

从平面巡查到立体巡查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照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免于企业现场检查,减少企业现场检查,以减少企业因疫情受到的影响。但对偷排偷放、主观恶意排污的企业仍要持续加大查处力度。

陕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行非现场检查。通过利用无人机开展监察执法,既解决了以往环境监察任务重、区域覆盖面广的难题,又实现了执法从平面巡查到立体巡查的突破,大大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效率。

目前,陕西省关中6市已先期配备了1架无人机、2位“机长”,截至2020年底,陕西省无人机环境执法将实现全省覆盖。从疫情发生到现在,关中6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已经累计飞行95架次,飞行企业数量182家,发现问题线索31个,立案8起。

下一步,陕西省将开展关中重点涉气企业重污染减排无人机专项执法,进一步落实无人机常态化飞行巡查,以科技手段助力执法工作,守护蓝天碧水。

CEN 法治动态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记者朱智翔 吴利扬温州报道 环境违法企业擅自注销原有营业执照变更公司名称,如何处置?在生态敏感区内擅自经营民宿,但未造成污染,如何处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非法危废倾倒案,该由哪个部门处理,处置费由谁承担?……

日前,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召集永嘉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相关司法联席单位成员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并邀请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法律顾问等,共同商讨新形势下环境行政执法问题,把脉问诊疑难杂案,提出符合法律程序的解决办法。

“由于一些环境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和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新形势下环境执法面临着诸多挑战,呈现出不少执法难的案例。”会议一开始,永嘉分局就抛出问题,归纳了4种常见的疑难杂案类型。

第一类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违法企业立案做出处罚决定后,一些企业恶意注销或擅自变更营业执照;第二类案件,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违法企业临时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履行执行程序;第三类案件,在生态敏感区域经营的民宿,将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水体等环境中,但情节不严重;第四类案件,因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无法查实或掌握肇事者直接证据等。

“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钻法律空子。这些在基层部门遇到的难题,已经成为环境执法中亟待解决的新课题。”颇为无奈的永嘉分局开启了现场求助模式。

针对这些和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大家纷纷建言献策、各抒己见,并结合实际,依据法条,拿出了一个又一个实招。

最终,会议对4类疑难杂案类型中的5个典型疑难案例形成了初步处理意见。

其中就企业恶意注销工商营业执照以逃避处罚的行为,大家一致认为,该行为是对生态环境执法的严重挑战,必须有效制止,否则会破坏当地企业守法的良好环境,进而直接影响到本地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功。

“这次会议成果丰硕,为我们解开了很多难题,也为接下来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厘清了思路。”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局长周功巨说,下一步永嘉分局将采取打防并举的手段,加强与公检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并切实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企业为逃避环境行政处罚而恶意注销工商营业执照等“投机取巧”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持续打造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如何避免环保“错案”?

◆蒋绍辉 王元元

针对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在后的后处理是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一项重要职责。然而,有时,执法人员会因调查取证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案件被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案件办理一旦被确认为“错案”往往会使得环境执法监管陷入被动。

从一起“错案”说起

导致“错案”原因较多,有复议机关、审判机关与行政机关在法律理解上不一致等原因;有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日常行政管理不严,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欠缺等原因;也有因取证、举证不到位导致“错案”产生。

以本市近期发生的一家发电有限公司不服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错案”为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煤炭堆场未完全密闭;2#煤炭堆场未完全封闭,东侧未建设挡风抑尘网。1#、2#堆场上煤皮带采用彩钢瓦进行半封闭,未作全密闭封闭。

被申请人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徐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徐州市人民政府认为被申请人未向复议机关提供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判断标准的依据,同时《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并不是针对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而是针对储油储气库、加油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进行,以此为由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基层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案件办理中,因工作人员未收集被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未核实相关人员身份;对被调查人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均不予认可,处罚证据不足;对认定企业排污的超标排污行为未提交相应证据证实等等,法院均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要加强收发文管理。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现场检查是重点,执法文书及收发文管理是弱项。应确保复议申请、信访举报、投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履职申请等文书能够有效进行政府公文流转程序。确保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诉讼答辩状在规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递交,避免因此类低级错误导致“错案”产生。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恶意注销营业执照逃避处罚怎么办?

温州永嘉生态环境部门召集公检法等部门司法联席单位成员开会商讨对策

执法大数据

2019年
江苏省13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 14158 件
罚款金额 124620.81 万元
被复议案件 227 件,错案 20 件
被诉讼案件 186 件,错案 7 件

如山的执法者,又是守法如土的守法者,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顺利实施。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作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充分听取其意见。强化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与法院、司法部门的联系,构建沟通协调机制,尤其在法律理解不一致情况下,要通过加强沟通来避免“错案”发生。

一线执法监管要结合营商环境依法开展。

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职责。而正当合法有效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前提。当前,疫情期间,各地正大力倡导为企业复工复产“松绑”。如何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也是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考验。要破除“执法者”“管理者”的依法行政理念,做到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检查,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一线环境执法监管人员应提升综合能力水平。

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执法人员取证和举证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立案、听证、事先(听证)告知等程序性规定,确保在法定时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线环境执法监管人员应成为守法典范。

一线环境执法监管人员在严格要求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自己也要严格依法行政,真正做到既是执法

